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裁判，應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1981號偽造文書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（下稱刑案），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471-472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前開刑案業經處分不起訴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481-484頁），並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493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二第491頁），爰撤銷前開裁定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